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A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65 号建议的答复

蔡天晶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医院患者“恶意逃费失信惩戒机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市卫健委或者咸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无权限出台“恶意逃费失信惩戒”实施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恶意逃费失信惩戒涉及信用评价和惩戒措施，不在咸宁市立法权限范围内。

二、信用惩戒方面的制度目前无涉及对患者恶意逃费的相关规定。

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中明确了红黑名单认定及出台标准。关于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标准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者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研究制定。各省级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关于规范红黑名单认定的依据，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依据主要包括：1.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2.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3.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4.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5.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二是2019年9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卫生健康委等28个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规定对6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患者恶意逃费涉及的是民事债权债务关系，未涉及违法犯罪，不在联合惩戒范围内。

三是 2019 年 9 月 18 日湖北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信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鄂卫规〔2019〕6 号)文件中规定了湖北省卫生健康信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按照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须参与联合惩戒的对象包括：1. 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2. 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合同欺诈、无证照经营、虚假违法广告、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违法行为，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3.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4.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5. 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6.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7. 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8.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9. 在慈善捐赠活动中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10.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11.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12. 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14. 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上述十四种纳入卫健系统的联合惩戒对象不包括患者恶意逃费情形。

三、相关建议。恶意逃费事宜系医院与患者双方之间民事债权债务关系，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建议医院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追偿相关费用，若进入执行程序后仍未清偿，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即将与卫健系统参与的联合惩戒相衔接。



主管领导 董伟峰

联系电话 8133578

经办人姓名 周琼

联系电话 18971913609

邮 政 编 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一式1份（含word电子版）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2份（含word电子版）

《征询意见表》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蔡天晶	建议编号	第 065 号
通讯地址及电话	通城县人民医院		
建议标题	关于完善医院患者“恶意逃费失信惩戒机制”的建议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办理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p>承办单位市卫健委多次派人对我我的建议， 我对办理结果感到满意。</p>			
填表日期2021年7月22日			

注：请承办单位向代表寄送答复时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邮政编码：437000）

此表可复印。

1980/243036